铜川市王益区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我区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全面落实《2019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四场保卫战”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全市新要求，按照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生态保护法规制度和规划体系，配合市上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配合市上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采矿采石等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推动青山范围内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1.按照《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启动我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按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配合市上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制定建设方案。（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负责，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二）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2.配合市上完成2019年“三线一单”工作任务，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青山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评价，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进行统筹衔接，开展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负责）

（三）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设

3.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和生态补偿工作。配合市上对我区青山范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估，掌握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及时预测环境风险。借助遥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配合市上规范现有的生态环境网络，初步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负责）

（四）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4.配合编制《铜川市国土空间规划》，强化保护区河流监管。做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负责）

5.深化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整改力度，巩固环保督查成效，确保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绿色矿业建设标准，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配合市上按照省级《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清理青山区域保护区内矿业权。按照《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落实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自然资源王益分局负责）

6.严格执行旅游景区创建、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青山区域内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指导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改善旅游区环境保护水平。深入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区文旅局负责）

7.严格落实封山禁牧。在封山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非法采脂、剥皮、挖根和乱挖野生苗木，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非法采石、采矿和取土，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开展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工作

8.配合市上按照“一山一方案”，开展水源涵养、水土流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9.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监测工程，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19年底前建成1个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自然资源王益分局负责）

10.积极争取市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资金。加快实施财政补助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治理工作。（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11.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自然资源王益分局负责）

12.加强尾矿堆积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区发改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负责）

（七）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13.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省级水土流失补偿费使用项目为支撑，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与水土保持示范项目建设力度。（区水务局负责）

14.加强源头管控，杜绝黑臭水体及不符合国家级省级确定的地表水标准的水体排入河湖库塘（含淤地坝、涝池）。严格水域岸线管控，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及破坏水生态水环境行为。组织开展1-2次河库保护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水务局负责）

15.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标准，实施河库塘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区水务局负责）

（八）保护生物多样性

16.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和野生珍稀树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青山区域生态建设力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7.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管理的有效办法和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青山保卫战2019年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保障措施，统筹推进青山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

区级各任务牵头部门于12月10日前，向生态环境王益分局报送本单位落实王益区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生态环境王益分局负责协调调度，汇总工作完成情况并报区政府。

（二）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

（三）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切实落实青山区域内漆水河段的各镇办河长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

（四）加强青山保护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培育绿色环保的生活生产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参与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